

证券代码：873182

证券简称：锦兆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拟将子公司中山天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华成路2号C1栋7、8、9楼厂房（出售给中山市永彩纺织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349,606.00元）。2、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华成路2号A2栋9楼厂房出售给中山市沃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945,040.00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

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19,207,669.18 元，净资产 38,505,556.16 元。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账面总额为 15,560,757.79 元，交易价格为 23,294,646.00 元，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账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87%。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需提交股东会表决。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山市永彩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华成路 2 号锦兆科技产业园 C1 栋 8 楼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华成路 2 号锦兆科技产业园 C1 栋 8 楼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黄永权

控股股东：黄永权

实际控制人：黄永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山市沃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华成路 2 号 A2 幢 9 楼之一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华成路 2 号 A2 幢 9 楼之一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专业设计服务。

法定代表人：黄春华

控股股东：黄春华

实际控制人：黄春华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华成路 2 号 C1 栋 7、8、9 楼厂房和 A2 栋 9 楼厂房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华成路 2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资产为公司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华成路 2 号 C1 栋 7、8、9 楼厂房和 A2 栋 9 楼厂房，该厂房尚未完成产权分证办理手续。子公司与中山市永彩纺织有限公司、中山市沃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定制协议》，待公司履行出售资产的内部审议程序后以及厂房达到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条件时，将签署相关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子公司中山市天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仍在建设中，尚未完成产权分证办理手续，子公司不动产权证目前抵押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需在抵押解除且办理完成分证手续后方可办理过户等事宜，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出售的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华成路 2 号 C1 栋 7、8、9 楼厂房及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华成路 2 号 A2 栋 9 楼厂房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15,797,984.83 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5,560,757.79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同地区同类工业厂房交易价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双方遵循公开、自愿原则协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发展及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子公司中山天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华成路2号C1栋7、8、9楼厂房以人民币13,349,606.00元的价格出售给中山市永彩纺织有限公司；2、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华成路2号A2栋9楼厂房以人民币9,945,040.00元的价格出售给中山市沃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过户、交付方式以及转让款的支付时间等，以双方正式签署的《买卖合同》条款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增加现金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出售资产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业绩和收益增长产生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锦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